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海淀区西北旺镇 0411 街区 0092、0090 地块新建十
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及海淀区温泉镇 0305 街区
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幼儿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6 Dongsihuan Road (M)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85865151 传真| FAX: 86-10-85861922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期债券涉及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五、结论意见	10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海淀区西北旺镇 0411 街区 0092、0090 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
及海淀区温泉镇 0305 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幼儿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海淀区西北旺镇 0411 街区 0092、0090 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及海淀区温泉镇 0305 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幼儿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作出。具体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
9.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1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12.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4.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6.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7.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且经本所律师签字后方生效。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注明或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期（次）债券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本项目/项目	指	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及海淀区温泉镇0305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幼儿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本所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及海淀区温泉镇0305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幼儿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评价报告》	指	中喜出具的《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及海淀区温泉镇0305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幼儿园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及海淀区温泉镇0305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幼儿园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

		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文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财预〔2018〕209号文、国发〔2019〕26号文、财预〔2020〕94号文、财预〔2021〕61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主体或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项目的合法性、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中介机构的主体资质等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偿债能力、流动性等财务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涉及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2400 万元，已发行 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24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

1) 海淀区温泉镇 0305 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项目（幼儿园）

项目整体规划总用地面积 86971.20 平方米，其中：总建设用地面积 81182.87 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5788.33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90259.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64932.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327.15 平方米，其中：九年制学校 42930.70 平方米（地上 30310.35 平方米、6 层，地下 12620.35 平方米、1 层），高中 40149.25 平方米（地上 28148.80 平方米、6 层，地下 12000.45 平方米、1 层）；幼儿园 7179.47 平方米（地上 6473.12 平方米、3 层，地下 706.35 平方米 1 层）。主要建设内容为九年制学校及高中所需的教学用房、办公及管理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宿舍、人防及设备用房等，幼儿园所需的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及设备用房等，并同步实施用地红线内道路、绿化及市政管网工程等，大市政电力工程、征地拆迁。翠湖科技园七街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长约 278.17 米，道路红线宽 20 米，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照明、绿化、雨水、污水、给水工程等。本次发债的项目边界为幼儿园及其配套所对应的投资建设内容。

2) 海淀区西北旺镇 0411 街区 0092、0090 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幼儿园）

项目整体总规划建筑面积 57752.02 平方米。其中，0092 地块规划新建一所十二年制学校，规划总建筑面积 51418.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007.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411.11 平方米，地上七层，地下二层，主要建设内容为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公共教学用房、办公及管理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宿舍、人防及设备用房；0090 地块规划新建一所幼儿园，规划总建筑面积 6333.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11.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22.41 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一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幼儿活动用房、办公管理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以及设备用房。并同步进行两个地块的室外绿化、道路工程及红线外市政管线接入工程。本次发债的项目边界为幼儿园及其配套所对应的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其中：

海淀区温泉镇 0305 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项目（幼儿园）：海淀区温泉镇 HD00-0305 街区，东至规划核心区东侧路，南至规划翠湖科技园八街，西至规划翠湖科技园六路，北至规划翠湖科技园六街。

海淀区西北旺镇 0411 街区 0092、0090 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幼儿园）：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 0411 街区 0090 地块，项目地块东至规划西六里屯西一路，南至规划邓庄南快规划绿地，北至规划西六里屯西路，西至 HD00-0411-0094 地址街。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海淀区温泉镇 0305 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项目（幼儿园）：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33 个月，已于 2026 年 3 月开工（2025 年开展前期工作），2027 年 3 月完成主体结构，2027 年 6 月完成二次结构，2028 年 6 月完成装修，2028 年 9 月完成机电，2028 年 10 月完成小市政及室外工程，2028 年 12 月竣工验收。

海淀区西北旺镇 0411 街区 0092、0090 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幼儿园）：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已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4 年开展前期工作），2026 年 4 月完成主体结构，计划 2026 年 8 月完成二次结构，2026 年 12 月完成装修，2027 年 1 月完成机电，2027 年 4 月完成小市政及室外工程，2027 年 6 月竣工验收。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7883P

机构性质：机关

负责人：付海涛

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3.项目审批文件

1) 立项审批。202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区温泉镇 0305 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4〕385 号），同意建设海淀区温泉镇 0305 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项目。

2024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区西北旺镇 0411 街区 0092、0090 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

校及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4〕230号),同意建设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2024年11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4〕344号)。

2.用地审批。2026年4月13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京规自海划字〔2026〕13号),载明海淀区温泉镇0305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项目(幼儿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宗地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8100平方米。

2025年3月6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京规自海划字〔2025〕08号),载明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幼儿园项目(幼儿园地块)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宗地用途为幼儿园用地,面积6600平方米。

3.规划审批。2026年6月2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6规自(海)建字0007号),明确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海淀区温泉镇0305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项目(高中南楼等21项)。

2025年4月30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5规自(海)建字0023号),明确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1#风雨操场等21项)。

4.施工许可。2026年6月5日,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6]施[海]建字0216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工程名称为海淀区温泉镇0305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项目(高中南楼等21项)。

2025年5月16日,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5]施[海]建字0175号),载明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工程名称为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1#风雨操场等21项)。

本所律师认为:①本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②本项目已经取得了立项批复以及施工许可手续。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11779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9379 万元，占比 79.62%，全部用于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资金 2400 万元，占比 20.38%。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立项部分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建设期利息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2.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总收入 9363 万元，总收益为 9363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3300 万元，本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84，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价报告》，本期债券涉及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其指派的刘敏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680002）、孟从敏（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680021）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并已按要求完成年检。

2.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潘小松律师、郑楠律师对本期债券所涉及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52154571P），且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潘小松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210467293）、郑楠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310213263）作为签署律师，该两位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已通过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

四、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中涉及项目部分可能存在以下方面风险，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风险可能：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 风险可能：建设工期延误。指项目由于政策条件、不可抗力、重大传染病、水电路网、原材料供应、设计方案调整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未能按照计划约定执行，存在一定的延误风险。

控制措施：为控制此项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并对照工程实际进度，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就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并做好各类停水停电等的交通预案。

3) 风险可能：需求变化导致工程变更。指项目需求已经成为项目基准后，客户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需求定义欠佳，而进一步的定义会扩展项目范畴；添加额外的需求；产品定义含混的部分比预期需要更多的时间；在做需求分析时客户参与度不够；缺少有效的需求变化管理过程。

控制措施：预防这类风险的办法是需要团队成员的高度配合和密切协作。在进行需求分析时，要仔细分配团队成员的工作，要遏制需求分析阶段的变更风险，也可采用有效的需求变更管理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管控。

4) 风险可能：工程事故及诉讼风险。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突发性事故。工程事故会导致人员伤亡、设备毁损、群体事件等不良后果。诉讼风险是指在建设期及运营期中可能面临工程承包商、分包商及客户等对与工程、运营相关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索赔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诉讼风险，可能对项目施工及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为控制上述风险，项目实施主体一方面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保险，另一方面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为应对法律诉讼问题，项目实施主体建立并完善法律风险控制体系，聘请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出具法律意见、提供法律服务。

5) 风险可能：组织管理风险。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涉及范围广、知识综合性强、涉及的业主部门广，是一个需要多部门进行紧密协调配合的过程，主要包括机电施工界面、信息数据传输、施工等组织协调问题。需提前与相关单位沟通，并做好位置预留的准备；本项目施工时间紧凑，如果组织不协调，将会延误整个项目的具体实施，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控制措施：预防这类风险的办法主要是在建设管理部门、市政管理部门、交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多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工作组，负责项目管理和各项工作，形成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并积极协调交警、路政等相关业务单位和外部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配套条件。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可能：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在测算项目立项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主体还需承担巨大的工程运维工作。由于该项目工程量巨大，后期项目工程、设备的维护问题和产权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将会给项目的实际运行带来一定程度的隐患。

项目运维风险种类繁多且复杂，项目实施主体应聘请社会上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同时设立运营管理层，定期听取项目运营

情况，研究批准年度运营计划、年度运营报告，遇到问题及时决策及时解决，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1) 风险可能：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海淀区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2) 风险可能：项目社会影响风险。本次涉及的项目会对社会、经济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包括：施工方案对周边人群出行交通的考虑，运行期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变化；项目建设、运营引起当地基本生活价格的提高；施工期、运行期对当地商业经营状况的影响；项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与周边路网的匹配度；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等。

控制措施：为控制此项风险，项目在项目设计阶段就要综合考虑项目收益与生态环境、经济社会的平衡。工程建设、运营期全面考虑减震降噪措施，为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在项目设计阶段，制定切实有效的交通分流及管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道路的占用。需临时占用道路时，事前开辟替代通道；对因施工而损坏的道路，第一时间予以修复，保证车辆通行安全；重点细化行人疏导方案，方便市民出行。

3) 风险可能：利率变动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主体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项目实施主体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相应阶段的审批或许可，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应当依法补办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

3.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

4. 《实施方案》论证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风险控制等内容，符合财预〔2021〕61号文规定。

5. 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签字会计师和律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相应文书的资质。

6. 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因素包含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等，项目实施主体后续加强风险管理，以确保项目风险可控。

7.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柒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存档壹份，其余陆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为《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海淀区西北旺镇0411街区0092、0090地块新建十二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及海淀区温泉镇0305街区温白安置房配套教育组团幼儿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潘小松

潘小松 | 律师



律师(签章):

郑楠

郑楠 | 律师

2026年8月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52154571P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符合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0467293

法律职业资格 A20201101067789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潘小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811986042576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21326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3706021717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郑楠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0219840930101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 110108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7年5月



262221